

荣成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4)鲁1082破2号

本院于2024年4月2日裁定受理荣成市蓝海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4月19日指定山东北斗星辰律师事务所作为荣成市蓝海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荣成市蓝海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5月27日前向荣成市蓝海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山东省乳山市胜利街43号北斗律师楼；邮政编码：264500；联系人：孙大鹏律师13646311065、宋世界律师1350630918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荣成市蓝海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荣成市蓝海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4年5月31日上午9时在荣成市人民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另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